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98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李云慈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云慈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14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4年11月12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4,00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64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另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請求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、並說明未還金額、利息計算依據），並提出供本件釋明用之事證（如借款撥款、還款、欠款明細）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，並將繕本以郵政雙掛號寄送被告，再提出送達回執於本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63,64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47,476	114/9/6	114/11/12	(68/365)	16%			10,357.64
	小計									10,357.64
合計	374,000									